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桦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奇硕莱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号桦南财购核字[2023]00332号

招标编号[230822]ZHCG[GK]20230004

签订地点:佳木斯市桦南县

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五分类血细胞计数仪	迈瑞	BC-5180CRP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190000	190000
2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迈瑞	DC-8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1250000	1250000
3	多功能可摇式病床	新鼎鑫	DX-B10	黑龙江新鼎鑫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40	张	1500	60000
4	妇科电动检查床	康尔健	KDC-Y	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	张	26000	26000
5	母婴监护仪	莱康宁	L8P	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	台	35000	70000
6	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机	迈瑞	Z6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190000	190000
7	新生儿护理平台	新鼎鑫	DX-G59/DX-P1/DX-G59/DX-G59/DX-P2	黑龙江新鼎鑫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1	套	70000	70000

8	快速消毒 灭菌器	白象	DS-25	北京白象新技术 有限公司	1	台	70000	70000
9	双频电刀 器	赛盟	TJSM-2000-III	天津市赛盟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	1	台	75000	75000
10	电动负压 吸引器	宝佳	DYX-1A	上海宝佳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	1	台	3000	3000
11	速热热水 器	卡萨 帝	CEH-70SPA5(U1)	青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海尔热水器 有限公司	2	台	7500	15000
12	手术床	康尔 健	KDC-Y	山东曲阜康尔健 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	1	张	30000	30000
13	乳腺治疗 仪	众杰	ZJ-7000B	徐州众杰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	1	台	28000	28000
14	器械台	新鼎 鑫	DX-C67	黑龙江新鼎鑫医 疗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	3	辆	4000	120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贰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(¥2089000.00)	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货物运输方式包括: 汽车、火车、轮船等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如运输过程中意外出现损坏，损失由我方承担，第一时间更换产品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2023年12月30日---2024年3月1日、地点：佳木斯市桦南县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天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佳木斯市桦南县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：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机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3年，其他产品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1年(包含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、人工费、交通差旅费及整机所有维修配件费用)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采购人可使用银行汇款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支付70% (¥1462300.00)；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(10个工作日内)支付27% (¥564030.00)；一年后支付3% (¥62670.00)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,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,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,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,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,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;甲方延期付货款的,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,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,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,由乙方负责,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,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(章):
单位地址:
采购方法人代表: (签字)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章): 奇硕莱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
4号四楼407单元A75房

投标人法人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雅居乐支行

帐号: 730276447436

联系电话: 13302405155

